

#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河府自然资审(7)[2026]9号

## 河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河源江东新区临江镇桂林村大岭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前进村贵塘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前进村井水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前进村沙河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前进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征收土地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江东新区临江镇桂林村大岭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前进村贵塘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前进村井水

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前进村沙河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前进经济联合社（详见河源江东新区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红线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5462 公顷（合 8.1930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，河源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河源江东新区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红线图



# 河源江东新区2025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征收红线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10000

